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3)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Robert John Rank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批准建議除牌。待撤銷上市地位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參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等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435,287,265 (99.988%)	174,885 (0.01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34,748,417 (98.859%)	16,552,401 (1.14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重選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39,021,344 (99.006%)	14,449,122 (0.99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38,432,821 (98.979%)	14,836,252 (1.02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委任Robert Rank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38,505,728 (98.983%)	14,781,667 (1.01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各董事薪酬。	1,444,100,051 (99.836%)	2,374,008 (0.16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1,454,370,316 (99.980%)	284,169 (0.02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撤回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1,268,194,480 (87.271%)	184,967,935 (12.72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有關期間；及(ii)建議除牌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1,452,499,068 (99.946%)	784,670 (0.05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緊隨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起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1,452,577,059 (99.950%)	723,113 (0.05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第6項決議案允許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	1,269,200,764 (87.342%)	183,938,872 (12.65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a)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起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或事項，以及批准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1,261,373,698 (86.821%)	191,469,082 (13.17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a)批准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提述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i)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ii)MCP董事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i)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修訂後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及MCP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統稱「MCP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或事項，以及批准任何MCP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1,261,602,064 (86.826%)	191,426,221 (13.17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924,523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亦無任何股份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Craigie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願意膺選連任，原因是Crown已提名其新董事Robert John Rankin先生代替彼出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Craigie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Craigie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委任Robert John Rankin先生(「Rank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Ranki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Robert John Rankin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首位亞太區行政總裁成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行政總裁，負責銀行於區內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二零一二年六月，Rankin先生獲委任為企業銀行及證券(「CB&S」)聯席全球總監及企業金融全球總監，以倫敦為總部。Ranki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於悉尼大學分別修畢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然後前往印度及東南亞旅遊度假。返回悉尼後，Rankin先生於Blake Dawson Waldron擔任證券及併購律師。於Blake Dawson Waldron任職期間，Rankin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加入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八年被併購成為瑞銀)的澳洲分部後，Rankin先生於瑞銀的悉尼辦事處迅速晉升，於二零零一年調職至香港擔任瑞銀亞太區電訊、媒體及科技總監。二零零三年，彼獲瑞銀委任為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總監，一年後成為唯一董事總經理兼總監。在位期間，彼負責區內的企業及政府顧問服務、債務與權益發放及併購。彼亦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委員會。Rank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德意志銀行，旋即重演彼為瑞銀帶來的增長佳績。在Rankin先生的帶領下，根據Dealogic資料，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二年成為亞洲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最大投資銀行，而綜合投資銀行排名則位列第三。身為CB&S聯席總監，Rankin先生負責管理德意志銀行具領先優勢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服務來自40個國家百多個部門的機構、企業及主權客戶，而身為企業金融總監，彼亦負責監督德意志銀行的領先全球資本市場、發放及顧問業務，亦為德意志銀行眾多重要客戶的可靠顧問。CB&S一直獲評為企業金融及銷售與交易的一級投資銀行，並獲認可為電子交易、結構融資及主要融資等範疇的業界龍頭，擁有實力強大的全球化併購業務，包括顧問、債務與權益發放及發行業務，以及覆蓋大中型企業的資本市場。除面向客戶的職責外，Rankin先生還監督數個涵蓋監管準備、文化轉變及人才發展的內部企業銀行及證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anki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Rankin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Ranki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ankin先生的薪酬將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ankin先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Rankin先生加入董事會。

## 建議除牌的最新資料

按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審批建議除牌等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知會有關建議除牌的事宜。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除牌之決議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批准建議除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向股東發出建議除牌通知，三個月的必要通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

按該通函所載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另行刊發公告，列明(a)第6.11條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b)最後買賣日期；及(c)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bert John Rankin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